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石炳煌
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蔡秀涓
輔助參加人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姚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二、原告應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，經分配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桃市地稅局）接受實務訓練，訓練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5日至同年5月4日止，因實務訓練成績經桃市地稅局評定為52分，未達及格標準60分，經桃市地稅局報送被告以113年9月11日公評字第1132260229號函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（即本件原處分）。原告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經考試院113年12月2日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341號訴願決定書駁回，原告繼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本案事涉桃市地稅局就原告實務訓練成績之評定情形，故本件有由桃市地稅局參與訴訟程序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